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創志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七）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6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6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	15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3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社保公积金	28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30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对赌协议	39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财务规范性	40
第二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42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42
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4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6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9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71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7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7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	77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79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9
二十四、	结论意见.....	79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阿克索医药	指	阿克索（浙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亚瑟医药	指	浙江亚瑟医药有限公司，系阿克索医药的控股股东
中小基金	指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苏公 W[2023]A811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苏公 W[2023]E1250 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编号：苏公 W[2023]E1249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编号：苏公 W[2023]E125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招股说明书》	指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3 年 5 月 14 日更新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加审期间	指	2022 年 7-12 月，或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即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公证天业对发行人加审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加审期间及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等律师工作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1）2015 年 7 月 23 日，秦留大、蒋知秋、秦金玉、陈嘉惠、刘伟男入股发行人，上述新股东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人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的控制权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参与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3）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2）取得并查阅了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股权穿透图等资料；（3）通过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查询途径，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主要股东；查询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及其主要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对外投资情况；（4）访谈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相关人员并结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对其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确认；（5）取得了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的对外投资清单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利润分配、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三会决策文件，历次利润分配、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及相应的支付凭证及相关的银行资金流水文件；（7）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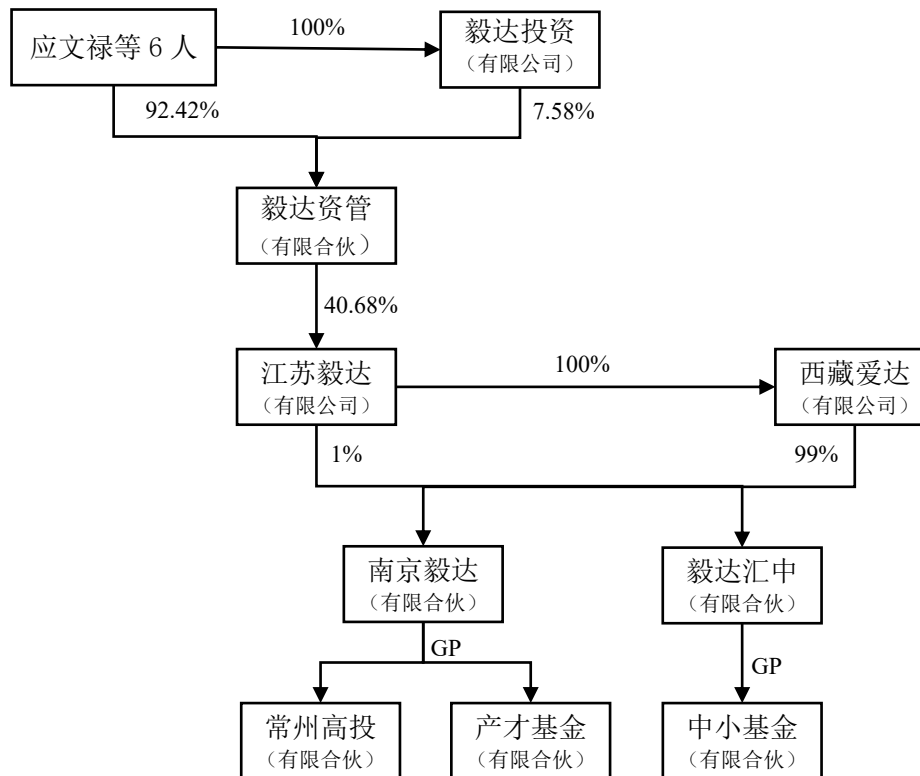
关于股权历史沿革相关的确认函；（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等；（9）查询中基协官网、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企查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发行人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一）说明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的控制权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参与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1. 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的控制权情况

（1）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均为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高投、产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中小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毅达汇中。根据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的确认，南京毅达和毅达汇中在穿透至自然人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应文禄、尤劲柏、史云中、周春芳、黄韬、樊利平（以下简称“应文禄等6人”），相关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1) 常州高投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和合伙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高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名称	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43XQ149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南京毅达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16日至2028年12月15日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编号	SNQ351
基金管理人	南京毅达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972

根据《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常州高投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常州高投确认，常州高投合伙事务、投资项目及其退出、及其它活动的管理与经营，相关决策的制定等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负责。对于同意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等特殊事项，需由常州高投合伙人会议进行审议。常州高投

合伙人会议所作决策需经所持合伙权益超过百分之七十五的合伙人且全体非自然人合伙人同意方能通过；合伙人若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得参加表决，由其余所持合伙权益超过三分之二的合伙人且全体参与表决的非自然人合伙人同意方能通过。

根据常州高投的确认及《常州高投合伙协议》的约定，常州高投的投资决策主要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面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其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方可通过。

2) 中小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和合伙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名称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73RNX30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毅达汇中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18日至2029年9月17日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街道明城大道42号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编号	SSW693
基金管理人	毅达汇中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255

根据《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中小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中小基金确认，中小基金合伙事务的执行，以及中小基金的业务及日常运营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毅达汇中。对于合伙人的入伙、退伙，违约合伙人的除名，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等特殊事项，需由中小基金合伙人会议进行审议。除部分事项需由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同意以及合伙人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中小基金合伙人大会所决议的其他事项应经有表决权的合伙人所持认缴出资份额半数以上表决同意通过后作出决议。

根据中小基金的确认及《中小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中小基金的投资决策

主要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是中小基金投资、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 产才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和合伙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产才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名称	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265KE58C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南京毅达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8日
合伙期限	2021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编号	SQZ682
基金管理人	南京毅达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972

根据《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产才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产才基金确认，产才基金合伙事务的执行及其投资项目与退出、其他活动的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决策的权力、投资运营管理、投后管理等日常经营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负责。对于合伙人的入伙、退伙，违约合伙人的除名，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等特殊事项，需由产才基金合伙人会议进行审议。产才基金合伙人会议须有所持合伙权益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出席方能举行，合伙人会议所作决策需经所持合伙权益超过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与会合伙人同意方能通过，与会合伙人若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得参加表决。

根据产才基金的确认及《产才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产才基金的投资决策主要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面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苏州国发的控制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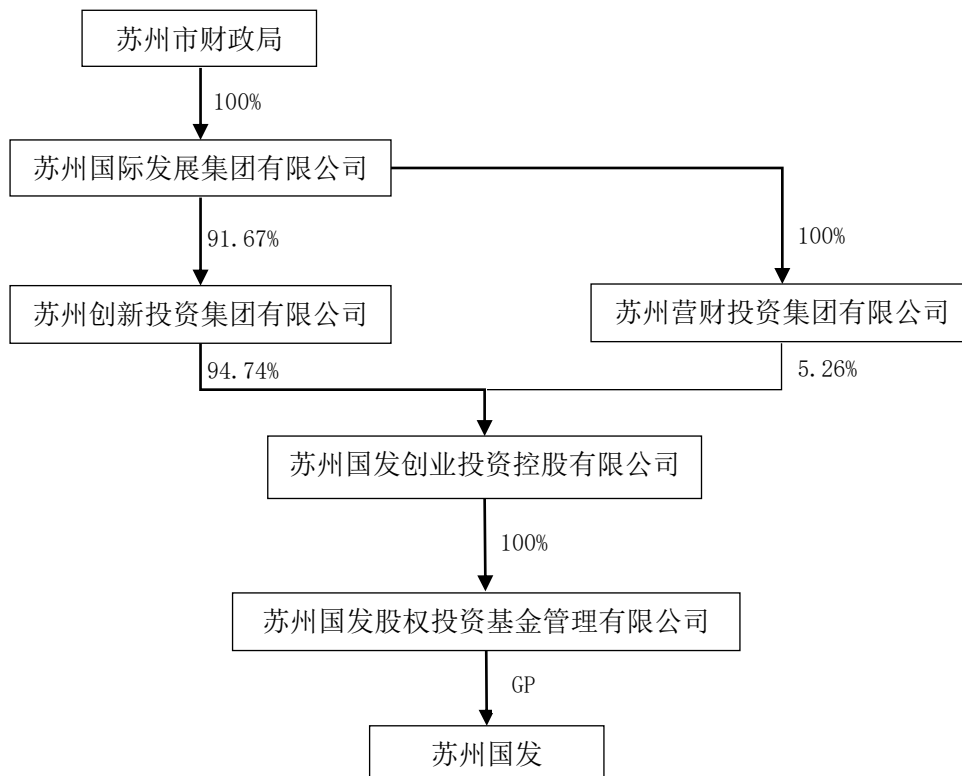
1) 苏州国发的基金备案及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国发为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经备案、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名称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M4GW35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国发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997号东方海悦花园4幢501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编号	SEW901
基金管理人	国发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271

2) 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国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国发基金。国发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相关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3) 苏州国发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和合伙人会议

根据《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苏州国发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苏州国发的确认，苏州国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国发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日常管理合伙事务，但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对苏州国发的经营成果及其他经营性合伙事务承担责任。苏州国发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的处分、对外负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举及更换、经营计划和投资规划的批准、基本管理制度等由合伙人大会决定。其中关于财产权利的处分、对外负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举及更换等须经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经营计划和投资规划的批准、基本管理制度等须经代表实缴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根据苏州国发的确认及《苏州国发合伙协议》，苏州国发对外投资和投资退出业务的最终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9 人，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2 人，国发创投委派 1 人，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委派 1 人，其他合伙人共同委派 5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必须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3）天宁投资的控制权情况

1) 天宁投资的基金备案及信息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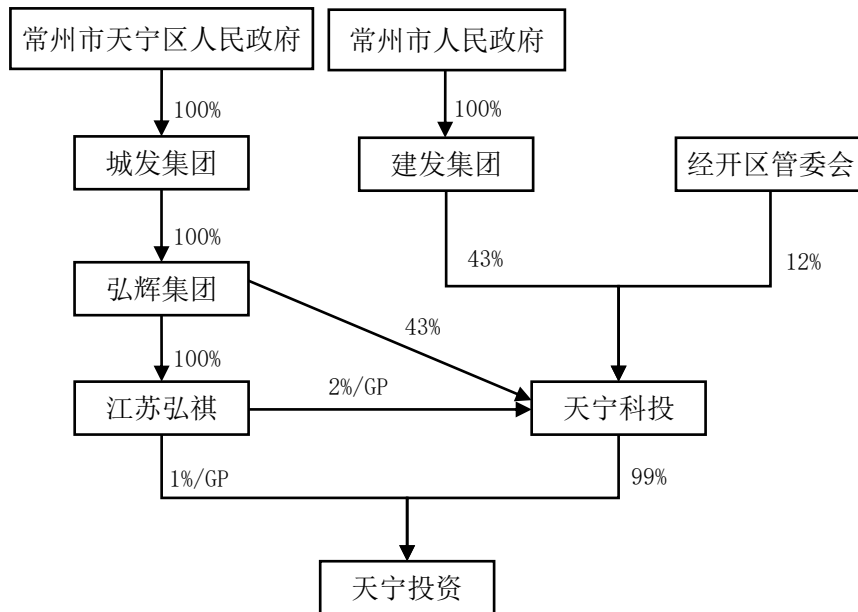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宁投资为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经备案、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名称	常州市天宁高端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27C42G7E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江苏弘祺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 日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财产份额结构	天宁科投持有 99% 的合伙财产份额 江苏弘祺持有 1% 的合伙财产份额
私募基金编号	STJ599

基金管理人	江苏弘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4828

2) 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天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江苏弘祺，江苏弘祺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相关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 天宁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和合伙人会议

根据《常州市天宁高端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天宁投资合伙协议》）并经天宁投资的确认，天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企业事务，并负责日常管理合伙事务。天宁投资的合伙人大会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决定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决议。其中，关于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对外提供担保、修改合伙协议、决定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决定利润分配等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财产份额、决定新合伙人入伙、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或决定终止或解散等事项须经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天宁投资的确认及《天宁投资合伙协议》，天宁投资的投资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退出、修改投资核心条款等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其管理团队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弘祺设立，由不超过 20 名委员组成，每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弘祺从中抽取 7 名以上（含 7 名）委员召开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委员的调整亦由江苏弘祺确定。投资决策议案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委员通过后方可生效。

2.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参与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对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授权代表的访谈确认、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均系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且其入股原因、背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无关。

根据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的公开信息，通过比对前述机构股东的投资清单及其主要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客户、供应商名单，本所律师认为，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机构股东及其主要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参与投资或作为主要股东参与投资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二）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1）2021 年 6 月 25 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苏常]应急罚[2021]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合计给予发行人 35,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2022 年 6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发行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单》（沪浦机关缉告字[2022]0074 号），告知其拟对发行人处罚款 37,000 元，截至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尚未对发行人作出书面处罚决定；（3）公司前员工伊莉系主要居间服务商天津乐科第一大股东；（4）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5）发行人存在 1 处租赁房产未完成租赁备案。

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处罚告知单》等涉及的违法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除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4）说明募投项目土地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措施；（5）说明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后续解决措施；（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单、相关罚款及补缴税款支付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等；（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登录发行人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4）查阅《审核规则》《证券期

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查阅《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海关行政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发行人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的规定；（5）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及相关主管部门在报告期内的检查情况，查阅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及报告期内主管部门现场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文件；（6）查阅招投标程序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相关的业务合同、招投标资料文件；（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了解主要客户类型；（8）查阅发行人《反舞弊、反贿赂管理制度》《销售部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9）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员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10）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册的全部员工出具的确认文件；（11）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报告期内的主管部门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相关文件；（12）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创志科技先进制药装备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招商投资协议》、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发行人的说明文件；（13）查阅发行人与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的《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发行人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款项支付凭证；（14）查阅创志上海房屋租赁相关协议并访谈出租方相关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关于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说明，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15）查阅创志生命、创志生物房屋租赁相关协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和营业执照，并查看该等租赁房屋于常州市房屋租赁服务监管平台的房屋租赁备案信息；（1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房屋租赁备案的规定；（17）查阅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的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及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访谈发行人质量部及销售部相关员工，了解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8）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

市场监管局官网、创志上海、创志生命及创志生物租赁房屋所在地房屋监管部门官网等公开信息网站。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处罚告知单》等涉及的违法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除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相关检查、复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相关部门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如下：

检查部门	检查时间	检查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06	1、企业与各级人员签订的责任书未填写日期； 2、企业劳保用品购买和发放记录不全； 3、一车间二楼楼梯口一配电柜们前有调试设备遮挡； 4、一车间钢平台走道踢脚板高度不够； 5、一车间压缩空气、氩气管道的介质、流向标识不全； 6、抛光车间一台电焊机未接地； 7、抛光车间消防水管上存在气体软管缠绕； 8、一车间一楼南侧卷板机电源线护套破损； 9、一车间一楼中部一处固定照明灯的电源线未穿管。	经检查部门 2022 年 7 月 21 日复查，已落实整改措施
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	2022.09	1、已查见 2022 年第一季度责任制考核记录，但未见 2022 年第二季度责任制考核记录； 2、一楼生产车间北侧动力柜未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3、一楼生产车间动力柜内隔板缺失； 4、一楼西北角液氢存放处外侧有杂物； 5、二楼生产车间未正在使用 5T 的行吊吊钩停放在过道中间。	经检查部门 2022 年 9 月 14 日复查，已落实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安全生产检查、复查文件，2022 年度，上表所列示的安全生产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且均已得到落实整改，并均由检查部门出具整改复查意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下发检查通知或整改通知的相关专项检查，也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被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2023年2月10日，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2022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有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说明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 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客户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部分事业单位、国企客户及民营企业客户的内部管理流程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相关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6,251.08	20,942.78	12,575.53
履行招投标业务收入	13,011.42	12,197.96	6,232.61
履行招投标业务收入占比	49.57%	58.24%	49.56%

（2）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及服务不属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投标适用的主要法律、行政法规如下：

法律、行政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p>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6 号发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p>《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流化床系列、湿法制粒系列及制粒生产线等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及服务，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进行招标投标的范围。

（3）发行人客户不涉及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据此，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的条件包括：①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须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②达到采购限额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2013 修订）》（财库[2013]189 号），创志科技销售的产品属于品目：制剂机械（编码：A031902）。报告期内，发行人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苏省、浙江省、辽宁省、上海市、江西省、重庆市。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财库〔2019〕69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及前述省份发布的地方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文件：①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及服务不属于前述省份规定需要进行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产品及服务；②报告期内，涉及的地区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至少在 200 万元（含）以上，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数额均未达到前述数额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不在相关地区政府采购目录中，且事业单位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及服务的金额亦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不涉及政府采购。

（4）部分国企、非国企客户根据内部管理规定选择采用招投标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履行招投标程序相关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客户、发行人销售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通过招标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及服务的客户除事业单位客户外，主要为非国有企业和部分国有企业。该部分客户参考《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内部采购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采购中自行决策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选定供应商。针对上述客户，公司严格按照其要求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应标、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主要业务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主要客户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类型。针对部分客户参考《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制定的招投标程序，公司已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说明募投项目土地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环评情况及土地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号	环评批复情况	土地审批情况
1	高端制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常天行审备 [2022]125号	不适用	依法依规推进中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高端制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价相关手续。2022年6月16日，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咨询创志科技新建项目适用环评类别的复函》，确认公司上述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发行人已就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中路北侧，舜河西路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完成招拍挂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交纳土地出让金。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尚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制作后取得。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工作；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用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交纳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尚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制作后取得，该宗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低。

（五）说明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后续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备案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创志生命的租赁物业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十、（三）发行人的租赁物业”部分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创志生命、创志生物与出租方不存在关于房屋租赁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2023年2月3日，常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2月15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出具《合规证

明》，确认：“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8223441XL）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5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2月8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创志生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2022年10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2月8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创志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2022年10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拆入资金用于日常资金周转的情况，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将前述股东借款全部归还，2021年度未新增股东借款。

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有常州武新制药有限公司、常州市东吴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说明：（1）向股东拆入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利息的计算标准及公允性，发行人对股东是否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2）关联方的筛选标准及完整性，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3）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是否充分识别。”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并查阅相关股东借款协议、银行回单、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账等资料，分析合同条款的合理性、资金的借出与归还情况、利息的计提情况等；（2）查阅了审议通过股东借款相关的三会文件等；（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补充调查问卷，了解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以及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4）通过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查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通过访谈方式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7）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查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8）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及相关账务资料；（9）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10）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筛查并确认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性；（11）访谈相关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方的相关人员，了解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12）调取并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文件，了解其基本工商信息并取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清税证明，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转让及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13）访谈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相关人员了解相关主体注销的原因、涉及的资产处置和人员的安置情况，已注销企业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14）根据关联方清单识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获取并审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15）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关联方、关联交易部分并复核其内容完整性。

（一）向股东拆入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利息的计算标准及公允性，发行人对股东是否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25,755,251.04元、209,427,802.56元及262,510,844.4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808,924.12元、43,047,458.85元及64,227,629.3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821,966.72元、62,839,558.77元、80,593,737.32元。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水平不断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股东不存在较大依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方的筛选标准及完整性，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 关联方的筛选标准及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并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根据上述相关规则识别出的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关联方认定完整。

2. 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	变化情况
1	常州捌零玖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业投资	发行人股东秦金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 的财产份额	不存在	新增关联方
2	叁零陆（江苏）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动力部件、电机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股东秦金玉持有该企业 3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常州捌零玖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 70% 的股权	不存在	新增关联方
3	常州赛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牙科设备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石建春担任该企业董事	不存在	新增关联方

（2）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① 根据常药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常药厂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常药厂存在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原料药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占常药厂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极低（均低于 0.01%），累计交易金额约为 159.22 万元，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不属于常药厂的主要客户。常药厂向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氢氯噻嗪，销售金额约为 159 万元，交易价格约为 1,062 元/公斤，处于市场价格范围内。

根据常药厂及发行人的确认，常药厂、发行人均独立向该重叠客户销售，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常药厂在销售、客户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 根据常药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常药厂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常药厂存在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常州艾尔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配件、仪器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占常药厂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极低，均不足其各期采购总额的 0.1%，累计交易金额不足

50 万元，主要为各类配件。前述供应商不属于常药厂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常药厂及发行人的确认，常药厂、发行人均独立向该等重叠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常药厂在采购、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常药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常药厂相关人员，常药厂与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以下简称“**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系基于常药厂主营业务开展的正常购销经营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常药厂具有独立购销体系，该等重叠客户、供应商均通过正常商业途径独立建立合作关系。常药厂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常药厂与该等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占比较低，对常药厂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系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商务谈判达成，定价公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定价依据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28.15	293.77	1,949.25	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定价，具有公允性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定价依据
常州艾尔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34.85	341.82	198.76	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定价，具有公允性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614.76	159.29	376.9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说明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是否充分识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社保公积金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等文件；（2）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缴纳具体情况、未缴纳原因、补救措施等相关情况；（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等资料，测算如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补缴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关于企业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处罚规定；（5）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情况；（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一）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测算

1.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测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28
实际缴纳人数	307
未缴纳人数	21
未缴纳人数占比	6.40%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5
—新入职待办缴纳手续的员工	5
—在其他企业缴纳的员工	1
2022年度未缴纳金额（万元）（注）	3.03

注：上述未缴纳金额为剔除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待办缴纳手续外其余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中公司承担部分（每月公司应缴纳金额×未缴纳月份），每人每月应补缴金额取同期已缴人员缴纳金额的平均数计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除15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1名员工在其他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外，其余5名员工因新入职，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而导致未缴，发行人已于次月（即2023年1月）为其补缴2022年12月的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占比及未缴纳金额测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28
实际缴纳人数	307
未缴纳人数	21
未缴纳人数占比	6.40%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5
—在其他企业缴纳的员工	1
—新入职待办缴纳手续的员工	1
—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	4
2022年度未缴纳金额（万元）（注）	2.50

注：上述未缴纳金额为剔除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待办缴纳手续外其余员工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中公司承担部分（每月公司应缴纳金额×未缴纳月份），每人每月应补缴金额取同期已缴人员缴纳金额的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15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名员工在其他企业缴纳、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 名员工因新入职，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而导致未缴，发行人自其入职后次月起（即 2023 年 1 月起）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 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2 年度，发行人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测算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3.03
测算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2.50
应补缴金额合计	5.53
营业利润	8,979.58
补缴金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0.06%
净利润	8,053.19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07%

由上表可知，如发行人需补缴 2022 年度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测算补缴金额为 5.53 万元，占该期营业利润比例为 0.06%，占该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0.07%，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贺志真于 1988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张俊于 2004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设备管理职员；陶一飞于 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相关专利使用范围是否受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从业背景均与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存在联系的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服务期限或防范利益冲突的协议安排；（3）发行人与常州制药厂及其母公司在客户、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是否存在其他持股关系、业务往来或资源交换，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4）目前销售产品及未来拟销售产品是否均有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支持，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风险；（5）主营业务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包括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技术难点、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对应事件及主要研发人员、与常药厂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任何违反常药厂保密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关于服务期限或防范利益冲突的协议安排、与常药厂是否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纠纷等相关情况；（2）查阅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权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了解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专利使用范围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况；（3）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研发项目资料、核心技术的相关介绍文件，访谈核心技术研发的主要参与者、研发情况和专利申请情况；（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补充调查问卷、工作履历，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5）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账，了解发行人与常药厂及上药常州之间的交易情况及签订的相关协议；（6）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7）登录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常药厂、上药常州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及股东情况，查阅上海医药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8）

访谈常药厂及上药常州的相关人员并取得访谈记录，并取得常药厂、上药常州出具的确认函；（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江苏法院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诉讼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相关专利使用范围是否受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制药装备的技术水平是制药装备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便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科技创新工作，已形成了有效的研发创新机制、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专业的研发人员团队，为发行人研发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分别为 6.67%、6.69% 及 7.07%，研发投入水平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深耕制药装备行业多年，专注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改进及工艺优化，并具有丰富的设备制造及药物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及其研发特长的更新情况如下：

姓名	背景	研发特长
张俊	<p>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拥有 17 年行业经验，长期从事设备维护、管理及设计研发工作，拥有扎实的机械设备管理及设计经验；</p> <p>张俊先生在常州制药厂的工作期间，主要负责设备维修及保养相关工作，期间多次获得优秀员工、安全标兵、操作能手称号，为其后续的设备设计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p> <p>加入创志科技后，张俊先生深入研究固体制剂装备领域众多设备的运行原理，对设备研发及改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主要负责公司设备设计的研发工作，推动公司制药装备自动化、一体化的研发设计工作，公司获得各类已授权专利合计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p>	<p>张俊先生对于设备结构、流化床进出风系统、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安装布局等有着深入的研究和实践积累，为发行人的产品开发及优化提供了有力支持。</p>

2. 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的使用范围不存在受限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使用范围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况，亦不存在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从业背景均与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存在联系的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服务期限或防范利益冲突的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与常州制药厂及其母公司在客户、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是否存在其他持股关系、业务往来或资源交换，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与常药厂、上药常州之间业务独立性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展销售业务并获取客户，拥有独立的销售、管理团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报告期内各期，制药设备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00%、95.29%和 96.78%，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常药厂、上药常州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交易金额
常药厂	配件销售	26,849.56
常药厂	制药设备销售	3,306,017.70
上药常州	-	0
合计	-	3,332,867.26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九、（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常药厂的上述交易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上表，2022 年度，发行人向常药

厂销售制药设备及配件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常药厂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目前销售产品及未来拟销售产品是否均有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支持，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销售产品均有专利或核心技术支持，对于未来拟销售的产品，发行人将在完成相关研发工作并掌握关键技术后，逐步进行市场推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对应专利、应用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专利对应情况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1	流化床内环境动态控制技术	<p>流化床的内环境主要由设备内部的温度、湿度及风量等关键工艺参数组成。内环境动态控制通常指通过系统化设计及运行，对流化床内的温度、湿度及风量进行精准动态调整，以达到最佳运行状态。</p> <p>为提升内环境动态控制能力，装备生产商首先需要具备根据物料的性质及工艺要求确定最佳运行环境的能力，其次需要具备较高的数据探测能力以及内环境精细化调整与动态平衡能力。由于温度、湿度及风量中单一因素变化可能引起其他因素的联动变化，因此，流化床内部环境的精细化调整及动态平衡对装备生产商的技术要求较高。</p> <p>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及生产经验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已掌握了较为完善的内环境探测体系设计技术，并通过自主开发的控制器软件算法，实现对流化床内部温度、湿度及风量的精细化调整及动态平衡，有效提升了产品性能。</p> <p>创志科技流化床产品的温度控制精度达到$\pm 1^{\circ}\text{C}$，湿度控制精度达到$\pm 0.3\text{g}/\text{m}^3$，风量控制精度达到$\pm 4\%$，控制精度较高，技术水平较为先进。</p>	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自主研发	流化床系列
2	流化床气流结构及分布优化技术	<p>流化床气流结构及分布优化技术通常指通过调整流化床的外形、结构、气流分布板等因素，对流化床内的气流结构及分布进行优化，达到气流结构稳定、气流分布均匀、物料流化充分的效果。</p> <p>由于不同物料的密度、粒径分布、颗粒成长效率、碰撞效果等特性均有所不同，且不同生产工艺对于流化床内气流结构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因此流化床内气流结构对于生产质量、成品率、能耗及效率有较大影响，且需要根据不同的物料进行优化。</p> <p>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积累以及生产使用经验总结，已经掌握较为完善的气流结构优化技术及多种气流结构模型，能够针对不同属性的物料以及不同生产目的，为客户提供最佳气流结构方案。</p> <p>通过气流结构及分布优化，并结合公司先进的内环境动态控制技术及喷液精细化控制技术，公司流化床的制粒、干燥及包衣效果已经在多个药物品种上达到较为先进水平。</p>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自主研发	流化床系列
3	喷液精细化控制技术	<p>流化床在制粒及包衣过程中，均需要使用喷嘴喷洒黏合剂，使得物料粉末逐渐聚集黏合成为颗粒或实现微丸表面上膜。</p> <p>由于不同物料、不同处方和工艺对于喷液液滴大小、喷液速度及喷液分散程度等因素的要求不同，因此，装备生产商需要具备根据物料特性及工艺确定最佳喷液状态的能力以及喷液的精细化调整能力。</p>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自主研发	流化床系列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专利对应情况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p>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积累，已经掌握较为完善的喷液精细化控制技术，并通过自主开发的控制器软件算法，实现喷液的精细化调整，确定工艺条件下喷液粒径标准差为 5μm。</p> <p>通过喷液精细化控制技术，并结合公司先进的内环境动态控制技术以及气流结构及分布优化，公司流化床的制粒、干燥及包衣效果已经在多个药物品种上达到较为先进水平。</p>			
4	一步制粒技术	<p>一步制粒技术指将传统制粒工艺中的制粒、干燥等多道工序合并在一台流化床中完成。</p> <p>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积累以及生产使用经验总结，已经掌握较为完善的一步制粒技术，使得流化床具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响应速度快以及闭环运行等特点，制得颗粒粒径分布均匀、成品率高、流动性好以及可压性好，进一步提升流化床制粒生产效率，降低人工及能耗成本。公司能够针对不同属性的众多物料，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的一步制粒方案。尤其在中药领域，创志科技通过装备和工艺设计，帮助客户攻克了部分疑难、优质配方的适产性难题，使得一批优质的药品得以投向市场，实现增收创益。公司流化床一步制粒的产品质量及工作效率已经在多个药物品种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p>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自主研发	流化床系列
5	先进底喷包衣技术	<p>底喷包衣技术指对粉末、微丸及颗粒等多颗粒系统进行涂覆，使得药物有效成分或辅材均匀覆盖在物料表面的技术，物料体积越小，包衣难度越高。</p> <p>公司目前已经可以实现 100 微米以下微丸包衣以及 50 微米以下粉末包衣，包衣上膜率、成品率、上膜均一性均较高，技术水平较为先进。</p>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自主研发	流化床系列
6	高效搅拌桨及其一体化加工技术	<p>湿法制粒机主要通过搅拌桨与切割刀的旋转使物料形成轴向、径向、切向的三维运动状态，搅拌桨用于物料干混和加入粘合剂后湿混，是湿法制粒中实现物料均匀混合、均匀湿润以及粒度均匀分布的关键部件。</p> <p>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工艺经验积累，设计出独特“Z”字型搅拌桨以及搅拌桨一体化加工技术，使得搅拌桨具备高效率、高稳定性及强密封性的特征。使用该技术可使物料混合均匀性可达到 0.078%，技术水平较高。</p>	发明专利 1 项以及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自主研发	湿法制粒系列
7	锅体一体化设计及加工技术	<p>锅体的机械结构是影响物料三维运动状态的重要因素，直接影响物料混合效率。同时，不同机械结构的锅体，其物料的分散性及粘连程度不同，导致最终物料成品率存在差异。锅体一体化设计及加工技术能通过机械结构设计、精密加工实现增效，使颗粒充分碰撞、摩擦、剪切，制得颗粒更为均匀、细致。</p> <p>创志科技通过多年工艺经验积累，采用独特的卧式圆筒加锥体结构，通过特制的锅体结构促进物料翻滚运</p>	发明专利 2 项以及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自主研发	湿法制粒系列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专利对应情况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动；并对锅体实行一体化的设计、精密加工，锅体内表面光洁度 $Ra \leq 0.3$ 、搅拌刀与锅底间隙控制在 1-1.5mm。			
8	物料高效混合技术	<p>物料混合质效是湿法制粒技术的核心结果指标，主要受搅拌浆搅拌速度、角度、表面积、粘合剂喷液情况、混合过程的调控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并直接影响颗粒孔隙率、颗粒密度、粒径分布以及粘合剂用量等。</p> <p>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工艺经验积累，能根据物料和粘合剂的特性、混合状态调控搅拌浆的旋转速度，确保运动产生涡流使物料充分混合，并搭配精细化的喷液控制，使得颗粒的液体饱和度可控。</p> <p>公司湿法制粒机可实现 1:0.00078 以下混合比例，混合时间可以缩短至 5 分钟左右，混合均匀度指标（RSD 值）可小于 0.5%，技术水平较高。</p>	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自主研发	湿法制粒系列
9	高效送料及排气技术	<p>高效送料及排气技术是形成厚度、密度双恒定物料压片的核心，是干法制粒的关键技术，决定了制粒成品率。</p> <p>创志科技通过集中攻关，创新性采用双螺旋杆送料结构，通过进料内置搅拌及真空排气，控制物料密度恒定，有效降低了成品的细粉含量，并通过陶瓷机械密封与压缩空气密封结合的方式，提升密封效果，延长使用周期。在辊压系统中，通过传感器及控制器，对送料系统实现自动化调节，实现高精度送料、辊压，大幅提高成品率，一次成品率较高。此外，公司的干法制粒机配置了专用冷却系统，对机械系统进行精准控温，确保设备和密封部件运转的稳定性、持续性，有效避免因温度变化导致的物料变性。</p>	发明专利 1 项	自主研发	干法制粒系列
10	低孔径控温挤出技术	<p>挤出制丸技术通常应用于制备热敏性和丸芯含大剂量物料的品种，挤出刀盘、筛网孔的结构以及温度控制是决定挤出收率的关键，实现低孔径控温挤出是挤出制丸技术先进性的重要体现。</p> <p>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工艺经验积累，采用低剪切技术的立式挤出机结构，实现更好的控温效果；同时，通过使用特制筛网，并配置冷水、冷风双循环的冷却系统，实现有效控温。特殊工艺加工筛网可实现小孔径厚板（孔径小于 0.15mm、板厚大于 0.8mm），可用于制备 0.15mm 以下多颗粒系统，提升产能及效率，优化筛网耐用性，一次性合格率超过 95%。</p>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自主研发	挤出制丸系列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专利对应情况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11	高效一体化包衣技术	<p>高效一体化包衣技术能够实现包衣全过程精细化调控，保证包衣上膜率及包衣成品率。</p> <p>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工艺经验积累，已实现包衣全过程精细化调控。公司采用独特的半孔设计，并将鲨鱼鳍形式的桨叶挡板满焊在筒体上，提高药片翻滚效率的同时，有效控制碎片的产生，且设备易清洁；包衣锅开孔率达 50% 以上，有效降低了药芯及包衣膜的磨损，包衣上膜率及包衣成品率均较高。</p>	发明专利 3 项	自主研发	包衣系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五） 主营业务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专利均已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中实现应用。补充核查期间，主营业务涉及的专利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五、（四）目前销售产品及未来拟销售产品是否均有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支持，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风险”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的“十、（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分别与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和天宁投资约定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和天宁投资作为投资方（以下简称投资方）享有投资方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权、并购权、经营决策权、清算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等；（2）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股权赎回权及并购权以外，其余投资方权利已不可恢复地彻底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需承担相应义务，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工

商登记文件；（2）查阅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对赌安排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3）查阅《审核规则》《监管规则指引第4号》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4）查阅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5）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机构股东授权代表，并获取其签署的访谈文件；（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卡并使用、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2）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补充调查问卷，并通过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对关联方进行网络核查；（3）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自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文件；（4）取得公司销售明细及采购明细，抽查大额销售及采购的合同订单、验收单据、银行回单；（5）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转贷相关的借款合同、入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6）取得转贷所涉及银行出具的《确认函》、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说明的复函》；（7）获取并查阅相关股东借款协议、银行回单、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账等资料；（8）抽查主要客户及重要销售合同的合同签订方与实际回款方，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9）查看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合同、运输单、验收单和银行回单等资料；（10）取得第三方回款支付方

及合同签署方出具的情况说明；（11）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与相关客户及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12）查阅第三方回款相关客户及实际支付方的工商信息及公开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3）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财务不规范情形的相关内容；（14）查阅《审核规则》《监管规则指引第5号》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第二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秦留大、秦金玉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报告期内，秦留大存在从事不良资产投资、使用个人名义开展废旧金属买卖业务等。

请发行人结合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等股东的过往履历，说明上述股东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入股的原因及背景、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关于秦留大、秦金玉（秦留大之子）、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入股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 6115 号）、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15]第 063 号）；（3）就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对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提纲，了解其增资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4）查阅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签署的调查表及补充调查问卷，并对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核查；（5）查阅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入股发行人时前后三个月的出资卡资金流水记录，并取得其就出资资金流水情况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6）取得上述股东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等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取得发行人就其股本演变情况、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根据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签署的调查表及补充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上述股东履历更新情况如下：

姓名	过往履历情况
陈嘉惠	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上海虹桥高级中学行政专员； 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上海曹家渡街道办事处行政专员；

	<p>2008年8月至2011年6月，任上海市静安区消防支队行政专员；</p> <p>2011年7月至今，任上海智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综合经理、财务负责人；</p> <p>2022年12月至今，任昀圃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p> <p>2023年1月至今，任上海曜谷药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p>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须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

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产负债率情况（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2,510,844.44	209,427,802.56	125,755,251.04
利润总额（元）	89,798,193.48	71,382,372.65	38,437,51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0,593,737.32	62,839,558.77	33,821,96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227,629.35	43,047,458.85	66,808,92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9,059,966.76	122,929,028.03	-4,546,852.80
总资产（元）	425,009,965.92	433,540,758.68	269,664,713.93
负债合计（元）	102,246,235.73	191,308,949.86	163,812,463.88
所有者权益（元）	322,763,730.19	242,231,808.82	105,852,250.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90	44.71	6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6	48.08	34.25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杰贝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无论自杰贝有限成立之日起即 2004 年 6 月 18 日起计算或自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志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补充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本次发行方案不变，发行人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经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现有 8 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除中小基金及其合伙人存在更名情况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在其登记机关登记的基本信息、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小基金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中小基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3 月 15 日，经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中小基金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小基金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	26.25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500.00	25.38
3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5.00
4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1]	有限合伙人	48,400.00	12.10
5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2]	有限合伙人	35,100.00	8.78

6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00.00	4.38
7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
8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00
9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38
10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
11	毅达汇中	普通合伙人	4,000.00	1.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注 1：该企业曾用名“南京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更名为“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充核查期间，其持有中小基金的财产份额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注 2：该企业曾用名“南京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更名为“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充核查期间，其持有中小基金的财产份额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小基金已就其名称变更事项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的变更。

根据中小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中小基金及其合伙人存在更名的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中小基金在其登记机关登记的基本信息、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总计 13 名，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贺志真、贺辰阳，其一致行动关系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系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子公司阿克索医药（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阿克索医药	亚瑟医药持股 80%； 创志科技持股 20%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认证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拟从事开发、生产仿制药片剂的连续化制造项目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

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755,251.04 元、209,427,802.56 元及 262,510,844.44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352,938.65 元、208,958,388.93 元及 262,090,242.66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68%、99.78%及 99.8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中“十三、医药”之“6、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发行人其他业务亦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的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收入占比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2 年度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986.99	7.57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73.61	5.99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264.98	4.82
	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65.49	4.06
	安徽海辰药业有限公司	1,014.16	3.86
	合计	6,905.23	26.30

注 1：公司对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包含对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复星医药（徐州）有限公司以及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等的收入

注 2：公司对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包含对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等的收入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2 年度	江苏震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15.95	8.86
	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	658.31	7.14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614.76	6.67
	常州茂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496.80	5.39
	无锡双云不锈钢有限公司	495.05	5.37
	合计	3,080.87	33.44

3.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权结构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6.11.27	105,622.69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 378号	国有控股 上市公司	不适用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2004.04.01	11,666.94 万元	海口市南海大道281号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陆一峰担任执行董事、李一青担任总经理、陈汾担任监事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5.10.10	45,000.00 万元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5号	四川方向海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77.72%的股权；广州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9.10%的股权；吴亚伟持有其4.1%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心睿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63%的股权；宁波君度尚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82%的股权；共青城尚扬医疗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82%的股权；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82%的股权	苏忠海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郑为民、李军、黄浩喜、杨记军、乔晓光、马丽芳担任董事；刘争光、罗卿、陈雪艳担任监事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10.09	8,771.08 万元	广东省肇庆高新区凤岗西街6号	黄庆文持有其80%的股份；黄庆雄持有其20%的股份	赵希平担任董事长；刘政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张康华、张玉冲、刘霜担任董事；罗日康担任监事会主席；丁

					衬欢、陈佑坤担任监事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1997.07.08	15,600.00 万美元	山东省寿光市东环路 666 号	青岛富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5% 的股权；香港意东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 45% 的股权	杨维国担任董事长；冯岩担任经理；李洪程、李正元担任董事；丁汉学担任监事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1996.03.25	708.00 万美元	江苏省常州市南郊梅龙坝	常州市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持有其 75% 的股权；华生制药（亚洲）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的股权	屠永锐担任董事长；钱午亭、刘伟寿、莫桃嘉、姚荫越担任董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5.29	141,691.14 万元	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上市公司	不适用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3.01.09	257,003.73 万元	浙江省兰溪市康恩贝大道 1 号	国有控股 上市公司	不适用
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	2003.08.13	12,10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开发区新洲路 78 号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范敏华担任执行董事；付海浪担任总经理；丁雨担任监事
赣州和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03	38,489.45 万元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绿源大道西段	Hemay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其 24.99% 的股权；赣州和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24.99% 的股权；赣州真灼医药创新人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12.19% 的股权；Truma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其 10.09% 的股权；上海千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4.69% 的股权；HIGHESTATE LIMITED 持有其 6.60% 的股权；赣州和毅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4.60% 的股权；嘉	张和胜担任董事长兼经理；陈英伟、章广能、任咏华、王全喜、YANG CHENG、邵雷雷担任董事；魏小弟担任监事会主席；张冬雷、吕晶晶担任监事

				兴真灼新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60%的股权；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00%的股权；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98%的股权；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1.60%的股权；深圳市倚锋睿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0.90%的股权；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0.45%的股权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11.27	345,660.00 万元	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25号350室（康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吴以芳担任董事长；王可心担任副董事长；刘强担任副董事长；文德镛担任董事；关晓晖担任董事；李东明担任董事、总经理；陈启宇担任董事；朱悦担任监事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4.01.13	20,000.00 万元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站东路沙河工业园	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9.75%的股权；唐春山持有其 0.25%的股权	唐春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祁担任监事
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04	28,500.00 万元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博路6号自编一栋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5%的股份；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15%的股份	江雪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卓民担任监事
安徽海辰药业有限公司	2018.06.18	10,00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东部新城核心区得心路15号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王永军担任执行董事；曹于平担任总经理；陈飞担任监事；刘清华担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

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权结构	关键管理人员
江苏震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7.11.07	1,000.00 万元	常州市天宁区龙城大道 150 号	王凤琴持有其 60%的股权，周荣俊持有其 22.5%的股权，张小青持有其 10%的股权，刘琴持有其 5%的股权，常州市震旦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琴持有其 2.5%的股权	王凤琴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周荣俊担任其监事
常州茂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6.04.12	300.00 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18 号	沐卫林持有其 100%的股权	沐卫林担任执行董事；蔡莉萍担任监事
无锡双云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9.04.09	51.00 万元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卡摩尔汽车广场 A319	顾志洪持有其 90%的股权，裴琴芬持有其 10%的股权	顾志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裴琴芬担任监事
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	2005.06.10	8,289.00 万元	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亭东村 21 组	卞伯中持有其 60%的股权，纪秀军持有其 40%的股权	卞伯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纪秀军担任监事
常州艾尔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011.03.17	80.00 万元	天宁区郑陆镇徐家村委顾家头	赵旦萍持有其 90%的股权，王旭持有其 5%的股权，王妍持有其 5%的股权	王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妍担任监事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03.08.11	800.00 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 222 号 4 幢 405 室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CHINA-HK) HOLDING LIMITED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PANG SZE HANN 担任董事长； HUI XU、GENOFFIR MAUD MACLEOD 担任董事； CHERYL MARIE SULLIVAN 担任监事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4 号）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补充调查问卷、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于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常州捌零玖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秦金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 的财产份额	新增关联方
2	叁零陆（江苏）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秦金玉持有该企业 3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常州捌零玖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 70% 的股权	新增关联方

		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常州赛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石建春担任该企业董事	新增关联方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子公司阿克索医药，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补充调查问卷、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核查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2 年度交易内容	2022 年度交易金额（元）
-----	-------------	----------------

常药厂	制药设备销售	3,306,017.70
常药厂	配件销售	26,849.56
合计		3,332,867.26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常药厂销售制药设备，根据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常药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常药厂建设新产品生产线，需就该生产线采购制药设备，且发行人产品的产品在性价比、工艺等方面符合常药厂对于制药设备的采购需求，故于发行人处进行采购。经本所律师访谈常药厂设备部负责人并查阅相关采购文件，常药厂已根据其内部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2 年度，发行人与常药厂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27%，占比较低，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关联方拆借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3.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为 473.99 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为 87.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药厂	货款	498,000.00	24,900.00

合同资产	常药厂	未到期质保金	373,580.00	18,679.00
------	-----	--------	------------	-----------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及贺辰阳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1. 阿克索医药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子公司即阿克索医药。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向阿克索医药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C0QEQH39）及其工商档案，阿克索医药目前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克索（浙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天强
注册资本	4,375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林荫路 8 号-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认证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亚瑟医药持股 80%；创志科技持股 20%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等网站，亚瑟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亚瑟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洪斌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556 号嘉科生命科技园 3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70 年 3 月 4 日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刘洪斌持股 50%；嘉兴亚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魏飞凤持股 6%；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6%；中小基金持股 5.56%；长兴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6%；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长兴荣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9%；杭州睿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2%；杭州沫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2%；杭州睿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8%；湖州中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1.48%；湖州新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1%；杭州谱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93%；杭州易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93%；张维亮持股 0.67%

2. 创志生命

补充核查期间，创志生命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其参股股东常州道一的变化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常州道一	股权结构变更	徐兵持有 88.75% 的出资份额； 徐基祥持有 7.50% 的出资份额； 万节玲持有 3.75% 的出资份额	徐兵持有 85.00% 的出资份额； 徐基祥持有 10.00% 的出资份额； 万节玲持有 5.00% 的出资份额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 2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用地已签署相关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但该处国有建设用地的权属证书尚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制作后取得，该处募投项目用地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出让价款 (万元)	坐落
1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创志科技	工业用地	40,338	2,118	天宁区郑陆镇，舜中路北侧、瞬河西路西侧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2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创志上海、创志生物拥有的 2 处租赁物业的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创志生命的租赁物业租期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创志生命	亚东（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381 号，第一、二层楼	厂房	4,974.47	119.4	一层： 2023.08.01- 2026.10.31 二层： 2023.05.01- 2026.10.31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5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1	ZL202211288550.9	一种流化床多乌斯特柱底喷包衣锅装置	2022.10.20	创志科技	张俊 葛阳	原始取得	发明	20 年	无
2	ZL202211544310.0	一种自动更换收料筒的制粒机输送系统	2022.12.04	创志科技	张俊 葛阳	原始取得	发明	20 年	无
3	ZL202222172840.9	一种湿法制粒机锅盖立柱结构	2022.08.18	创志科技	张俊 葛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4	ZL202222724297.9	一种可更换式湿法制粒锅	2022.10.17	创志科技	张俊 葛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5	ZL202223176042.X	一种整粒机下料系统	2022.11.29	创志科技	张俊 葛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年	无

注：2022 年 4 月，中国（江苏）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江苏省高端装备、新型功能和结构材料产业开通专利审查“绿色通道”，为预备案案主体专利申请快速审批提供预审服务，进一步缩短专利申请审批周期。根据中国（常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专利申请快速审查合格通知书》，发行人就上述 1-2 项专利快速审查预审请求提交的文件合格，被准予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66341040	CHANSE 创志科技	1	创志科技	原始取得	2023.02.28- 2033.02.27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日期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所有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2023.04.10	连续混合智能化控制系统	V1.0	2023SR0453595	2023.02.06	2023.02.02	创志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别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3,545,345.12
运输设备	846,648.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78,177.39
合计	18,270,171.42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除发行人新取得的 1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尚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制作后取得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十、（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其他新增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合同标的未全部交付）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含税）
1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化床系列	2021.11.15	2,200.00
2	天地恒一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制粒生产线等	2020.10.30	1,088.00
3	江西艾施特制药有限公司	挤出制丸系列	2022.01.20	1,100.00
4	安徽赛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制粒生产线	2022.07.15	1,211.00
5	江苏谦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制粒生产线及包衣系列等	2023.03.06	1,154.00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协议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含税）
1	江苏震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配件及辅助配件等	2022.03.01-2025.03.01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协议或订单为准
2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热熔挤出系统	2022.02.07	545.00
3	常州茂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3.01.01-2024.12.31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协议或订单为准
4	无锡双云不锈钢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3.01.15-2025.01.14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协议或订单为准
5	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	辅助设备	2023.02.20-2026.02.19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协议或订单为准

3. 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及借款合同。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履行这些合同或协议不存

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上述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

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5.10
董事会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02.10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04.20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05.12
监事会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04.20

经查阅发行人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创志生命、创志生物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1. 创志生命目前持有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C0EYKF88）。
2. 创志生物目前持有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C2M8JH2E）。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于 2022 年 10 月设立的创志生命、创志生物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而暂未涉及纳税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元）
1	留工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105号）	124,500.00
2	专利资助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天宁区专利资助的通知》	45,000.00
3	专利资助和奖励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常州市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	9,000.00

		工作的通知》（常市监知发〔2022〕99号）	
4	2022年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22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新技术新产品及应用场景）资金的通知》（常工信创新〔2022〕238号）	50,000.00
5	扩岗补贴	《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苏人社办〔2022〕2号）	4,500.00
6	2022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奖金	《关于下达2022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22〕212号）	600,000.00
7	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工作奖补经费	《天宁区关于推动产业强区的若干政策》（常天委办〔2022〕17号）、《关于公布2021年度江苏省第二批企业知识产权贯标绩效评价合格单位名单的通知》（苏知发〔2021〕143号）	20,000.00
8	2022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奖励奖金	《关于下达2021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常金监发〔2022〕62号）	2,220,400.00
9	2022年第二批知识产权奖励奖金	《关于下达2022年常州市第二批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的通知》（常市监〔2022〕26号）	30,000.00
10	2021年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奖金	《关于兑现2021年度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的决定》（常天委〔2022〕8号）	220,000.00
11	2022年稳岗补贴	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	3,000.00
12	其他小额补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	4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助依据、银行凭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加审期间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补贴政策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税务事项

1.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2023年2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常税三无欠税证〔2023〕63号）：“纳税人名称：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762836023F，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年1月3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2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开具《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3]327号）：“纳税人名称：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68223441XL，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3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2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常税三无欠税证[2023]61号）：“纳税人名称：创志生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2MAC0EYKF88，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3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2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常税三无欠税证[2023]62号）：“纳税人名称：创志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2MAC2M8JH2E，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3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创志生命、创志生物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尚未聘用员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系直接聘用，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总员工人数（人）	签订劳动合同 聘用人数（人）	签订劳务合同 聘用人数（人）
创志科技	320	307	13
创志上海	8	5	3
创志生命	0	0	0
创志生物	0	0	0
合计	328	312	16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直接聘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创志生物因尚未聘用员工而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创志科技	302（注）	18
创志上海	5	3
创志生命	0	0
创志生物	0	0
合计	307	21

注：其中有 2 名员工由发行人委托上海外服无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代为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上述表内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额部分形成主要原因为：

公司名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创志科技	18	1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注）；1 名员工为其他公司内退人员，由原单位缴纳，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5 名员工为 2022 年 12 月新入职员工，于 2023 年 1 月补缴。
创志上海	3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注：1 名退休返聘人员由公司缴纳 2022 年 12 月社会保险，并于当月办理退休手续、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创志科技	302（注）	18
创志上海	5	3
创志生命	0	0
创志生物	0	0
合计	307	21

注：其中有 2 名员工由发行人委托上海外服无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代为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表内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额部分形成主要原因为：

公司名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创志科技	18	1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注）；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 名员工为其他公司内退人员，由原单位缴纳，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1 名员工为 2022 年 12 月新入职员工，其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发行人自其入职后次月起（即 2023 年 1 月起）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创志上海	3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注：1 名退休返聘人员由公司缴纳 2022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并于当月办理退休手续、与公司签署劳务合同

4.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1）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3 年 2 月 17 日，常州市天宁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出具《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单位：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在常州市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 2011 年 9 月，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2023年4月3日，常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受到常州市医保部门行政处罚。”

2023年2月16日，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今，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未受理过该公司的员工投诉、举报、劳动仲裁案件。该公司在上述期间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受到过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

2023年2月1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参保单位名称：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月缴费状态：正常缴费；截至2023年1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账户人数5人，缴费人数5人。”

2023年2月20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12023022013573502550385），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0日期间，创志上海未有受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的信息。

（2）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3年2月16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代码245322。现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至2023年1月，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10%，月缴存额203,684.00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15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创志生物因尚未聘用员工而未办理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登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社保公积金”部分、第三部分的“十七、（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所述例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办理及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排污许可登记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常字第 20200168 号）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20E14092R0M）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相关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合规性

1. 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取得的由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1）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3年2月3日，常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2月15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8223441XL）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5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2月8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创志生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2022年10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2月8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创志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2022年10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3年2月10日，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2022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有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四）说明募投项目土地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措施”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交纳土地出让金，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尚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制作后取得。

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工作；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的要求，相关审批程序正在依法推进中，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完成审批的风险较低。若未来发行人未能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将尽快选取区域内其他可用地块，避免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之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2. 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

量及技术标准”部分已经披露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取得了如下无违法违规证明：

2023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经查，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62836023F）于2017年4月28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6日期间，我关未发现创志科技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3年2月15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宁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经核查，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天宁区1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编号为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7603号（面积为33,270m²）。自2022年1月至今，我分局未发现该公司在以上地块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3年2月13日，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宁区所辖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受到我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签署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部分内容所述）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作出承诺的主体具有约束力。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除尚须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余娟娟

经办律师：

胡 钦

2023年 5 月 14 日